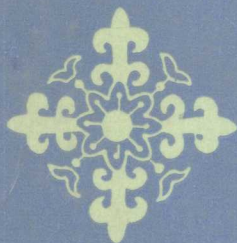


公民保险知识手册

王文章 蒋黔生 编



科学出版社

公民保险知识手册

王文章 蒋黔生 编

科学出版社

1989

内 容 简 介

人类在与大自然的斗争中,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发生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而保险是补偿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损失的有效办法之一。

本书向广大公民介绍了保险的基本知识,宣传了我国保险的方针政策;介绍了与公民直接利益相关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农业保险等各种主要险种的投保方法、收费标准、索赔程序和手续;还提供了许多生动鲜明的保险实例。全书融知识性、政策性、实用性于一体。

本书可供我国广大公民和各级保险公司工作人员阅读、使用。

公民保险知识手册

王文章 蒋黔生 编

责任编辑 曾美玉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89年12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8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7 1/2
印数: 0001—120000	字数: 167 000

ISBN 7-03-001539-8/Z·76

定价: 3.00 元

序 言

人类在与大自然的斗争中，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发生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而保险是补偿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损失的有效办法之一。

在任何社会制度下，都需要保险公司补偿被保险人因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障其生产的持续发展和人们生活的安定。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保险业也日臻完善。目前，在经济发达的国家里，保险已成为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商品”。

保险业在我国已有百余年的历史。1949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成立，标志着人民保险事业的诞生。建国后的30年，人民保险事业走过一段起伏曲折的道路。国内保险业务曾中断了20年。自1979年国务院批准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保险事业得到迅猛发展，业务量不断增加，服务领域逐步扩大，为稳定生产、安定人民生活、增进社会福利、聚集建设资金、防灾防损、促进四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由于我国公民保险意识还比较淡薄，保险覆盖面还不小，有些公民还不知道保险的作用是什么，为此，向我国广大公民宣传保险的意义和作用、普及保险知识，提高广大公民的保险意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为适应这种需要，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的王文章与蒋黔生同志共同编写了《公民保险知识手册》一书，做了一件有意义的工作。

《公民保险知识手册》向广大公民介绍了保险的基本知识，宣传了我国保险的方针政策，提供了生动鲜明的保险实

例,融知识性、政策性与实用性于一体。本书不仅是一本有价值的通俗普及读物,也是一本为各级保险公司开拓保险业务的必要用书。

此书的出版,将对提高我国公民的保险意识、普及保险知识、推动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苑 骅

编 者 的 话

保险是关系到广大公民生活安宁和幸福的大事。参加了保险使公民遇有天灾人祸能及时得到保险公司的合理经济补偿,为公民排忧解难,使受难者重新振奋,全心投入四化建设。保险是安定人民生活的润滑剂,是受灾公民的及时雨。

为了更好地宣传保险的意义和作用,普及保险知识,提高广大公民的保险意识,我们特编写了《公民保险知识手册》一书。

本书向广大公民介绍了保险的基本知识,保险的特点,保险的意义和作用;介绍了与公民直接利益密切相关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种植、养殖业保险等各种主要险种的投保方法,收费标准,索赔程序和手续;最后用许多生动鲜明的实例介绍了参加保险利国利民的积极作用。

这本手册既可作为广大公民了解保险知识的普及读物,也可作为各级保险公司开拓保险业务的宣传资料。编者是从事保险高等教育的教师,在抓好高层次知识教育的同时,向广大公民普及保险知识、宣传保险的意义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但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承蒙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副董事长,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高级经济师苑骅和武汉大学前金融保险系主任张旭初教授审定,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目 录

序言

编者的话

第一章 保险的基本知识	1
一、保险的概念	1
二、保险的沿革	2
三、保险的基本职能	3
四、保险应具备的条件	4
五、保险的特性	7
六、世界保险发展的主要特点	10
七、社会主义国家仍然需要保险	12
八、我国国内保险业务的恢复和发展	13
九、我国的保险机构	15
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主要职责	16
十一、保险的分类	18
十二、保险合同	23
第二章 人身保险	29
一、简易人身保险	29
二、个人养老金保险	51
三、母婴保险	66
四、学生意外伤害保险	68
五、人身意外伤害满期还本保险	75
六、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80
七、住宿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85
八、征地拆迁农民养老金保险	88
九、旅游保险	94
第三章 财产保险	97

一、家庭财产保险	97
二、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107
三、农民房屋保险	117
四、家用电器保险	123
五、城镇自行车盗窃保险	126
六、液化石油气钢瓶火灾、爆炸保险	128
七、个体工商业户财产保险	131
八、住宿旅客财产保险	137
九、国内铁路包裹运输保险	139
十、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	144
十一、公路货物运输保险	150
十二、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155
第四章 农业保险	162
一、牲畜保险	162
二、禽类保险	176
三、养殖业保险	180
四、农作物保险	184
附录	190
一、保险名词解释	190
二、参加保险利国利民例子选编	218

第一章 保险的基本知识

一、保险的概念

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参加保险的一方为被保险人,另一方为保险人,双方通过订立合同,被保险人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后,保险人根据约定的责任范围,对遭受灾害损失的被保险人履行经济补偿或在保险期满时,支付保险金义务。按照保险对象区分,有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按照实施方式区分,有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保险是由保险人以所收的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以补偿被保险人因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对因被保险人死亡、或丧失工作能力、或在保险期满时给付保险金;亦即少数受灾的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或利益的丧失,由全体参加者共同分摊。根据马克思的理论,社会总产品在拨作消费资料之前,除了扣除用来补偿掉的生产资料部分和扩大再生产的追加部分外,还必须扣除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这种基金,在任何社会制度下都是需要的,而保险就是提供这种基金的方式之一。它有利于使受灾单位的生产持续进行和发展,使人民生活得以安定。保险的起源很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保险也不断有所发展。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保险已成为资本家攫取利润的工具,是积聚巨额财富的一种手段。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我国保险作为一种对灾害或事故的经济补偿制度,是国家财政后备和社会福利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保险的沿革

保险属于经济范畴，它的存在是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在人类生存中，为了应付这些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害，就需要有保险。用通俗的话来说，保险就是“千家万户帮一家”的事业。我国在很早就有保险的思想，比如有一句老话：“积谷防饥”。“防饥”就是防备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饥荒。“积谷”就是要留有后备。所谓“有备无患”，就是朴素的“保险”思想。只是在那时还没有形成系统的保险概念和实施的办法。至于以后形成的保险并逐步成为一个行业，则是从 14 世纪的欧洲开始的。当时欧洲的海上贸易比较发达，由于海上风浪很大，船舶在航行中一遇到风浪袭击，船、货一起沉没，损失惨重。于是就有人实行一种应付风浪损失的办法，称为船舶货物抵押借款，由放债人借给海运商一笔钱，以船、货作为抵押品，在借款合同中规定，如果在运输途中船、货遇风浪损失，放债人就放弃索还借款的权利。这种抵押借款的利息高达借款金额的 30%，其中除了包括正常的利息以外，还包括补偿风浪损失的代价，也就是今天所说的“保险费”。这就是最初的一种保险形式。由于海上贸易的发展，商业资本的抬头，商品逐渐集中，促进了商人对火灾保险的要求。1666 年，英国伦敦发生了一场大火灾，全城燃烧了 5 天，损失巨大。这次事故促进了社会上对火灾保险的迫切要求，火灾保险也就获得了迅速发展。

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为适应人们对保险的需要，专门从事保险业务的人也越来越多，保险的办法也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现在，保险已成为资本主义经济中一个不可缺少的专门行业，保险资本家或保险资本集团应运而生。与

此同时,对于保险的理论研究也逐渐丰富起来,形成经济学中一个分支学科——保险学。世界各国都有许多保险学的著作问世;国际经济学界把保险列为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时至今日,欧美、日本等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保险业都十分发达,保险范围扩大到政治、经济、科技、生产、经营,流通至日常生活中的各个领域;保险的范围几乎是无所不包,例如,1984年资本主义世界范围的保险费收入达到4980亿美元。由此可见,保险的发展是与经济的发展成正比例的。

三、保险的基本职能

简言之,保险的基本职能就是筹建保险基金,组织经济补偿。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保险资本家开设保险公司的主观意图是为了赚钱,但要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建立在补偿损失的基础上。因此,在客观上,它承担了社会补偿损失的职能,无数保险公司的保险基金,形成一种强大的社会补偿基金。当今,各保险公司为了使自己的保险业务有更大的财政稳定性,通过再保险,将自己承保的危险责任,分散给其他保险公司或集团承担。这种分散危险的做法,实际上将各个保险公司组织的保险基金联结在一起了。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保险基金属于各资本家所有,它是资本主义金融活动的支柱之一。

我国的保险公司筹措的保险基金是作为社会的一种货币资金后备,履行对受损单位或个人给予经济补偿的责任。保险公司收入的保险费,除行政开支,防灾设施的费用以及赔款支出外,剩余下来的,不能以利润形式逐年上缴国家财政,而应由保险公司逐年积累,形成一笔为数可观的保险基金,使之足以应付特大的、涉及面广的灾害事故。它不只是解决一时

一地的损失补偿,而应着眼于较为长期的、全面的损失恢复。灾害事故的发生,尤其是特大的灾害事故,无论从时间、规模、地点上来讲,往往是难以预料的。保险费率的制订,是根据概率论算出来的,时间越长,概率越接近准确。这就要求保险基金需长期积累,达到相当雄厚的程度,以足以应付连续的、特大的全面性的灾害事故。

四、保险应具备的条件

保险为社会经济制度之一,全靠有合理的条件为基础,才能健全地发展,这就是保险成立的重要条件。主要有如下五种:

(一) 须以特定的偶然事件为对象

保险成立的主要原因和目标,是为了处理特定危险事故的发生。所谓危险事故,是指可能引起损失的偶然事件。而偶然事件,是指一方具有发生的可能性,他方又具有不确定性的事件。人们都会知道,若危险根本不可能发生,则不需要保险;反之若危险确定发生,又何需保险。因此保险所称的偶然事件,包括有下列几种含义:

1. 事件的发生与否,为不确定——须可能。如火灾、海难,可能发生;是否发生不一定。

2. 事件发生于何时,为不确定——须偶然。是说事件迟早要发生,虽然可以判断,但是何时发生,是不可预知的偶然。如人必有一死,但死期乃不确定,是相对的偶然。

3. 事件如何发生,发生结果如何,为不确定。即危险事件发生的原因与结果为不确定。若发生原因早经确定,必为

当事人所促成(如自杀、纵火)则契约无效。其次,损失的结果,也似为不确定,如火灾未必全部焚毁;海难未必所有船货全部损失。

4. 须属于将来——危险的发生,以订约时为标准,必属于将来。若危险于订约时已发生,则为确定危险,其契约无效。

5. 须属于意外。即危险发生的原因和结果,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若危险的发生,由于故意行为、或为保险标的之特性(如糖的易溶性)、固有瑕疵(如船体构造不良)、自然消耗(如机器磨损)所致的危险,因非属意外,则不能保险。

故意行为所发生的危险,保险学中称为道德危险。它又可分为积极的道德危险(如故意纵火)和消极的道德危险(因保险而疏于防灾或见火不救),因此行为所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以上所说的“特定”二字,是指由双方特别约定某种危险事件的发生。为给付保险金的条件。其范围须事先确定,危险发生须属合法。在保险契约中,足以构成保险金给付条件的特定偶然事件,即保险人员给付义务的事实,称为保险事故,通常也称保险事件。

(二) 须能确保经济生活的安定

即保险参加者的经济生活,得因保险而确保其安定,一旦遇有偶然事件的发生,可获得补偿,以恢复或维持其经济生活。但其积极意义,不止于此,应该看到通过补偿之后,使其经济能持续得到改善与发展,而且间接地影响国家和整个社会的经济状况。

保险,虽然是以补偿为手段,然而需要重视补偿的原则,也称利得禁止原则。就是说,保险只限于实际损失为度,不许

可要保人因保险而获得额外与不当的利益。这种补偿原则，是保险的基本原则。

（三）须有多数经济单位的结合

危险发生的损失，若由个人负担，自有不堪负荷之感，若由多数人共同分担，困难自然减轻。保险就是由预想某种偶然事件可能发生的多数经济单位（个人或团体），共同分担危险的经济组织，保险学称为保险团体。保险因基于团体基础，故含有高度的相互性，即个别的经济生活，赖以团体结合，得以确保其安全，此种相互性，为保险技术的基础。至于保险团体的构成，究竟人数应该多少？并无一定标准，唯在原则上是参加的人数越多，则危险分散得越广，而保险经营越稳定，保险经营费用越能减轻，因此可以说参加的经济单位越多越好。最低限度人数，参加者所缴保险费总额，须能足够支付赔款与营业费用。也就是保险经营，最少须能达到收支平衡所需的人数，为最低人数标准。

保险团体，是多数经济单位的结合方式。有两种型态：

1. 直接结合型态——为相互保险公司、保险合作社等，多属相互性直接结合的非营利组织。

2. 间接结合型态——即透过独立组织的第三者（保险人），而为间接的结合。如一般营业保险和社会保险。

（四）须求负担的公平合理

合理计算，是保险技术方面的特征，也是现代保险与原始保险和相互救济制度的一个显著区别。此种公平分担的金额，即称保险费，也叫共同聚资。在遭遇特定危险事故时，用

于所需的必要的费用。关于它的公平合理计算问题。简单来说,可掌握以下两个原则:

1. 保险费的公平性。要基于损失率的预测,而又必须依危险程度和保险金额的不同采用个别保险费的原则。即(个人不同的)保险费(P)=个别的危险率(W) $\times$ 个别的危险金额(Z)。简化为 $P = W \times Z$ 。

2. 保险费的合理性。指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的给与与反给付关系能保持平衡的原则。即:保险人数(n) $\times$ 个别保险费(p)=将来发生事故人数(r) $\times$ 保险金额(z)。简化为 $np = rz$ 。

(五) 须为较长期性的经济制度

保险称之为一种经济制度,从个别保险契约看,不足以表明保险的本质,因为保险不仅为危险事故发生时,补偿损失的善后方法,且为未来预想危险事故发生及其结果的一种准备制度,故应具有相当的持续性和责任性的经济制度。特别是现代保险,不仅成为社会安全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与世界经济(贸易和再保险)亦有密切关系的经济制度。

五、保险的特性

保险的意义和成立条件,前面已述。下面再就保险与其相类似的各种制度或行为,分别加以研讨,察其异同,使我们对保险的特性,有一个比较明确的概念。

(一) 保险与赌博

1. 相同之处:两者皆为侥幸行为。从保险来说,要保人只需缴纳小额保险费,可从保险人那里获得巨额的保险金。此

与赌博之小额赌注，希获巨额赔款有些相同。再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两者之间的关系来说，被保险人方面缴付少数的保险费后，如遇偶然事件发生即可得到大额的赔款，如偶然事件不发生，则损失了已缴的保险费。在保险人方面，如偶然事件发生即需支付巨额保险金，如不发生则净得保险费，故两者同具有相反的侥幸性。

2. 不同之处

(1) 保险契约有法律保障；赌博则否。

(2) 保险契约的当事人，要遵守诚意原则，赌博则不加考虑。

(3) 保险的目的，出于人类互助精神，以求经济生活的安全；而赌博的目的是基于欺诈、损人利己的行为。

(4) 保险的结果，是为排除危险；而赌博的结果则是制造危险。

(5) 保险契约的被保险人，必须对标的物有保险利益的存在；而赌博则不需要。

(6) 保险契约只赔偿损失部分，其赔偿金额不能超过实际损失；而赌博于赢回赌本之外，尚可获得侥幸的利益。

(7) 除养老保险外，保险契约的当事人，都不希求保险事故的发生；而赌博的两方都希望赢钱。

(8) 保险制度是将不确定的灾难损失变为确定的保险费，其危险发生与否，和行为人的意思无关；而赌博，是将确定的赌本变为不确定的赌注，其危险乃出于行为人的自愿，是由于人的故意而来。

(二) 保险与储蓄

1. 相同之处：两者都是将现在收入的一部分，存供将来

的需要,两者对于财产的形成,同为安定经济生活的准备。

2. 不同之处:

(1)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受益人即可领取约定的保险金,不问已缴保费多少和时间的长短;而储蓄所得,只能领取自己所存的本金和利息,且须有一定期间的等待。

(2) 保险,为多数人之间的平均;而储蓄乃为时间的平均。

(3) 保险,必须基于准确的计算,求取公平的分摊;而储蓄则无此需要。

(4) 保险,是大多数人的互助合作行为;而储蓄乃为自助行为。

(5) 保险,是为不确定的偶然事件的发生作准备;而储蓄则适用于时间和金额已经确定的场合。

(6) 保险,其资金是多数经济单位共同准备的财产,不得随意动用;而储蓄则为单独形成的准备财产,可以自由使用。

(三) 保险与救济

1. 相同之处: 两者同为人类抗御意外灾害事故发生时,实行补救的一种办法。

2. 不同之处:

(1) 保险,是自助助人的行为,它是有对价的双务契约。而救济,则为他人的任意行为,是单方面的施舍,没有对价的权利与义务可言。

(2) 保险,有共同准备财产的形成,且是依据精确的科学计算为基础,而救济事业,不需要筹备基金,即使有准备财产也完全来自外援或第三者的自愿,毋须计算而聚金。